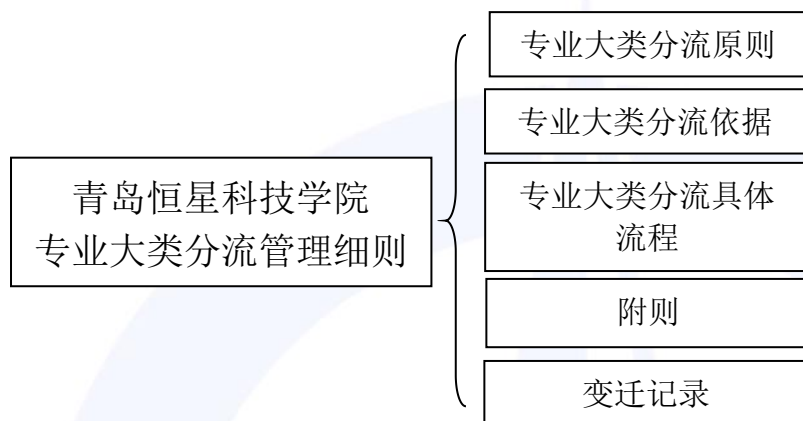




青岛恒星科技学院专业大类分流管理细则

目的依据和适用范围 为充分满足学生个性化发展需求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特制订本细则，适用于普通本科在校学生。

概览图



1. 专业大类分流原则

学校实施大类招生培养，第一学年按专业大类培养，通过专业分流，自第二学年起学生进入相应专业继续学习。

1.1 坚持志愿优先原则。学生可在招生专业类所覆盖的专业中自主选择一个专业学习。

1.2 坚持类内分流的原则。学生专业分流在大类内专业间进行，不得跨大类进行选择。

2. 专业大类分流依据

2.1 学生个人志愿是专业分流的主要依据。确有办学资源困难的单位，于学生入学后第二学期初提交书面申请和分流实施方案（包括分流专业、分流办法、解决争议办法等），教务处审批后随通知一并发布。专业分流工作通知发布后，各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学校规定执行。

2.2 当选择相应专业学生人数未达到 15 人时，学院应组织这部分学生重新选择专业学习。

2.3 各学院应尊重教育教学规律，合理配置教学资源，统筹规划，有效指导学生理性选择专业，确保人才培养质量。

3. 大类分流具体流程

二级学院组成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工作小组，院长为第一责任人，具体负责专业分流工作。学生入学后第二学期，教务处发布通知，统一组织专业分流工作。

3.1 学生根据学校通知报名，填写分流志愿。

3.2 学院制定分流实施方案，拟定分流名单，并予以公示，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

日。公示期间有异议的，由学院专业分流工作小组负责调查解决。

3.3 公示期满，学院向教务处报送分流名单。

3.4 教务处负责学籍维护。

3.5 学生于第二学年初进入相应专业继续学习。

4. 附则

本细则由教务处负责解释，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

5. 变迁记录

[illegible]